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9年7月29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第三次半年期审查的
结论草稿

建设和平委员会

1. 欣见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三次半年期审查报告，并表示赞赏布隆迪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宗教团体、长者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支助下为编写该报告作出的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布隆迪的和平进程正在进入一个新阶段，欣见在完成前“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释放与其有关系的儿童以及认可民解力量是一个政党并将其纳入国家机构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3. 欣见建立“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将此作为监察和支持完成和平进程的机制；
4. 又欣见在筹备2010年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任命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强调包容各方的透明进程至关重要；
5. 还欣见开始就过渡时期司法进行全国磋商；
6. 欣见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其他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政府努力改善政治和经济治理，改革司法系统，使安全部队专业化并清除地雷，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在刑法典中废除了死刑，作为实现和解的一个积极步骤；



7. **又欣见**多边和双边伙伴为支持和平进程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并提供政治支持，特别是布隆迪和平进程区域倡议和以南非为主席的和平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确认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继续向建设和平和恢复努力提供支助；

8. **重申**承诺支持 2010 年即将举行的选举，并承诺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前战斗员、复员军人、返回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群体重返社会的长期战略；

9. **指出**在纽约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琼布拉之间进一步紧密联系的重要性，以帮助推进本次审查的建议，在这方面欣见在布隆迪设立委员会的地方平台；

A. 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建议

10. **建议**布隆迪政府：

选举

(a) 按照现行法律通过以下等途径，确保创建一个有利于在 2010 年举行自由、公正与和平选举的环境，并使各方尊重选举结果：

- (一) 向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和保持其独立性所需的必要资源，
- (二) 促进各方的建设性对话和政治空间，
- (三) 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意见自由和各政党遵循法律举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权利，
- (四) 确保接触媒体的平等机会，
- (五) 确保公共行政在选举进程中不偏不倚；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选举进程的安全，宣传对使用暴力和恐吓的零容忍政策；

(c) 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各政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经常对话，以就与选举进程有关的问题达成和保持共识；

(d) 在选举期间和之后与布隆迪国际合作伙伴就选举进程经常对话，并与合作伙伴商定一个选举路线图；

善治和打击腐败

(e) 进一步采取行动，履行承诺，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对未决案件进行透明的调查，从而加速了结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支持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腐败；在最近取得的成功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再接再厉；

实施全面停火协定

(f) 继续与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合作，监测和平进程，处理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可能出现的任何挑战，在这一进程中，必须适当考虑特别是参与冲突或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安全部门改革

(g) 订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包括确立军队、警察和国家情报局的适当人数和使其专业化的商定框架和方式；

(h) 继续努力改善国家的总体安全，包括解除平民武装，增强安保部门对国民议会、民众和民间社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安全部队特别是警察的能力建设应特别注意与选举有关的具体安全挑战；

人权和法治

(i) 进一步努力扩大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特别是确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和巴黎原则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重新审议刑法中为同性关系定罪的那些内容；对施暴者，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白化病患者采取果断行动；采取措施，改善司法机构业绩和独立性，从而实行法治；进一步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的风气，并尽快对所有未了案件进行透明调查，包括第三次进度报告中提到的那些案件；

过渡时期司法

(j) 确保有利环境，并结束定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的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国磋商，以确保及时建立这些机制，追究以往罪行，求得和解；

社会经济问题

(k) 与国际合作伙伴磋商，订定以社区为主的使民解力量前战斗员、原先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复员军人、回归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长期战略，并开始予以执行；借鉴诸如农村村落一体化方案的经验；

(l) 继续努力解决统一公共部门工资的问题；

土地问题

(m) 订定并通过有关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律，在其中对妇女获得土地作出有关规定；继续向国家土地和其他资产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实施国家土地政策；

性别层面

(n) 继续努力实现在宪法中高定的政府和议会中的女代表至少占 30%的目标；与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一起加紧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加强性别主流化，并继续促使妇女参加即将举行的选举；承认妇女特别容易受冲突影响以及她们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执行本次审查的所有建议时考虑妇女的特殊需要；

国际援助

(o) 继续领导合作伙伴协调组，以期与国家利益攸关者和国际伙伴就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优先事项保持经常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根据即将进行的减贫战略文件审查情况，领导探讨统一两个战略框架机会的政策对话，以简化和减轻监测和报告负担；

区域层面

(p) 加强布隆迪在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B.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

11. 又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

选举

(a) 应布隆迪政府向联合国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源，包括财政资源，并确保在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对选举进程进行协调和适当监察，同时考虑联合国需要评估团的结论；

(b) 鼓励和支持政府、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政党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宗教团体)之间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和平、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c) 考虑：

- (一) 帮助建立并落实国际支持选举的议程，
- (二) 帮助协调根据商定的路线图提供的国际努力，确保根据要求提供支持，
- (三) 在出现空缺时筹集所需资源；

和平进程，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d) 支持政府制定一项以社区为主的长期战略，以解决前战斗员重返社会的经济社会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复员军人、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儿童、回归者、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特别受到战争影响的其他群体，并为实施这项战略提供协调支持；

(e) 鼓励区域和平倡议和南非继续在布隆迪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协助在新的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框架内圆满和可持续地完成和平进程；

安全部门改革

(f) 为订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国家计划及其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继续向安全部门提供必要支持，特别关注与选举进程有关的具体挑战，包括警察专业化问题；

调动资源和援助效力

(g) 尽一切努力，以维持 2007 年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财政捐助承诺，充分落实已作的这些承诺，并提供额外资源，帮助布隆迪面临全球金融经济和粮食危机的具体挑战；并继续帮助布隆迪政府有效利用这些资源；

(h) 为即将进行的减贫战略文件审查和有关的调动资源工作提供战略支持；将这次审查作为与布隆迪政府就统一战略文件和战略框架的机会进行政策对话的空间；

(i) 帮助布隆迪政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并扩大捐助基础；

(j) 在合作伙伴协调组机制的基础上，发挥媒介作用，确保在布琼布拉和纽约的国际合作伙伴之间保持密切和经常联系，以推进本次审查的各项建议。